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金先生、Kingstun Holdings及Korador Investments。金先生設立Fiona Trust，以其配偶、子女及他本人為受益人，Standard Chartered Trust為其受託人。因此，Fiona Trust持有Kingstun Holdings全數已發行股本，而Kingstun Holdings則持有Korador Investments全數已發行股本。Korador Investments預計於[編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約65.25%已發行股本。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金先生、Kingstun Holdings及Korador Investments)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65.25%可行使之投票權。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並無於任何會或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披露持有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各項及下列因素後，我們相信，於完成[編纂]後，本集團能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層的獨立性

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金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主席兼執行董事。除金先生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基於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本集團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獨立判斷並於董事會決策過程提出公平意見，保障股東利益。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由於我們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自本集團開始營運業務已服務本集團，並於其各自擅長的領域及/或於本公司所在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相信彼等制定的商業決定將符合本集團最大利益。董事及我們所有高級管理團隊(分別於二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加入的鄧仕剛先生及郭忠橋先生除外)於往績期間已於本集團工作，並預計繼續共同管理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商業決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且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乃獨立於控股股東。金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擔保及抵押其擁有之若干大廈，以取得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之銀行融資。於相關日期，相關銀行授出之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金先生就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其若干樓宇為抵押品所作之抵押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解除。金先生亦對一家銀行批授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該銀行融資金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金先生及其配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提供擔保，以取得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百萬元之銀行融資。於相關日期，相關銀行授出之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百萬元。於[編纂]完成後，金先生及其配偶提供之擔保將全數解除，由我們集團成員公司承擔。有關貸款毋須於擔保解除時償還。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非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貸款及墊款)分別為人民幣19.48百萬元、人民幣31.92百萬元及人民幣34.96百萬元。有關非貿易應付款項已全數繳付。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來自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或借款。董事亦確認，本集團並無計劃向任何控股股東抵押、擔保或提供財務支援或自任何控股股東獲得任何其他借款。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其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本身業務。本集團已建立其本身組織架構，由獨立部門組成，各具明確的職責範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分享任何營運資源，如辦公室物業、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便有效運營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租賃物業

關於我們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租用物業，該等租賃協議均在公平協商後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準訂立，而本集團應付的租金均為公平合理，與相同區域級別相近物業之市場租金相若。董事認為，即使終止該等租賃協議並且有關場地再無法供本集團使用，本集團將能夠在不會造成過度延誤或不便的情況下，另外從獨立第三方業主於相同區域覓得合適物業，滿足其尋找其他業務經營場地的需要。

生產外判

我們設計、採購、營銷及銷售高端時尚及都會簡約女裝，我們擁有本身的設計團隊，能夠設計並向顧客提供以*Koradior*及*La Koradior*品牌發售的四季時尚高端設計。我們的產品經由中國的廣大銷售網絡發售，而且我們有獨立途徑接觸顧客。我們向獨立渠道獲取生產原料，並有獨立途徑將生產工序外判給OEM加工商。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並非我們的原料供應商或原料供應商的中介者。除贏家服飾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並非我們的OEM加工商。

贏家服飾為我們OEM加工商之一，與我們業務關係長久，惟我們已物色更多獨立第三方OEM加工商(二零一一年：44名；二零一二年：82名；二零一三年：94名)，已組成多樣化的OEM加工商群。就此而言，董事相信，由於(i)我們已將生產工序外判予獨立第三方OEM加工商；及(ii)我們亦可將生產工序外判予市場上其他可供選擇的OEM加工商，故我們可獨立運作。

有關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對象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不時之各成員公司之利益之受託人)承諾，其不會並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各自聯繫人不會以董事或股東(作為本集團董事或股東除外)、夥伴、代理或其他身份，自行或互相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投資於、參與或嘗試參與、提供服務予、提供任何財政支持予或在其他方面涉及本公司目前參與及本[編纂]所披露之中國女裝設計、推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銷、銷售及分銷業務，或可能與該等業務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受限制業務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在經濟上或其他方面）。

上述不競爭承諾並不妨礙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下列情況：

- 參與任何根據下文(e)段有關新競爭商機的受限制業務；或
- 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之任何公司（「**相關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前提是：
 - (i) 有關股份或證券於認可聯交所上市；
 - (i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所持之合計股權或股份數目，並不超過相關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已發行股份的5.00%；及
 - (ii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並無相關公司之董事會或管理層控制權。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控制權**」指(a)委任及／或罷免實體或夥伴企業之董事會或其他管治組織所有或該等董事會或管治組織成員（可就董事會或該管治組織成員有權投票之所有或絕大部分事宜投大多數票者）之權力（不論有關權利是直接或間接持有，亦不論是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持有），或控制或有權控制該公司之政策及事務；及／或(b)於該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及／或擁有實益權益及／或對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行使適用之投票權之權力，其合共賦予持有人可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或絕大部分事宜行使之總投票權逾50.00%。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我們承諾：

- (a) 其本身須並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聯繫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任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於必要時及至少每年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讓彼等審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讓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包括但不限於下文(e)段所述任何決定或限制轉讓有關優先購股權之事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在不損害上文(a)段的一般性原則下，各控股股東(及不時以其聯繫人名義)須每年就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向我們提供年度聲明書，以供載入我們的年報；
- (c) 各控股股東已同意並授權本公司在年報內或以公佈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事宜的決定；
- (d)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倘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獲提供任何涉及受限制業務的商機(「**新競爭商機**」)，各控股股東須並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我們任何有關新競爭商機連同彼等所獲得的一切資料，並須盡力協助我們以同等或更有利的條款取得新競爭商機；
- (e) 倘有任何新競爭商機，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利益上有衝突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組成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本集團將不會於商業上合理之期間內，取得上文第(d)段所述之有關新競爭商機，並以書面通知承諾，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可取得有關商機，並參與自有關新競爭商機所產生之業務，此舉並不會視為違反不競爭契據；及
- (f) 各控股股東同意就本集團因相關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未能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而可能承受或招致之任何及所有損失、損毀、索償、負債、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開支)彌償本集團。

倘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已根據上文第(e)段收購受限制業務，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優先認購權(「**優先認購權**」)，以於相同情況下收購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藉書面通知放棄優先認購權，則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可向其他第三方提呈出售有關受限制業務，惟條款不得較本集團所獲者可取。

於決定是否行使上述選擇權時，董事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購買價、產品及服務性質及其價值及利益，以及其為本集團帶來之裨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彼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借助其與本集團及／或股東之關係、或其身為本集團股東之優勢，參與或從事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及其他股東利益之活動。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未經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控股股東將不會及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各自之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

- (a) 於任何時間誘使或嘗試誘使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經理或顧問與本集團終止其僱傭或顧問關係(視乎適用者而定)，而不論該名人士作出有關行為是否構成該名人士違反僱傭或顧問合約(視乎適用者而定)；或
- (b) 單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董事、經理、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或股東而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招攬或遊說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遊說或慫恿任何已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將業務金額縮減至少於該人士一般與本集團進行業務的金額，或尋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更有利的貿易條款。

僅就不競爭契據而言，「有關期間」指不競爭契據生效當日起計，並應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之期間：(a)各控股股東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任何聯繫人合共不再實益持有或以其他方式實益持有合共(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訂明構成控股股東之有關其他百分比)，並無能力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組成當日；或(b)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當日(惟股份暫停[編纂]除外)；及「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避免利益衝突之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為管理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之重要性，其有助保障股東利益。具體而言，下列企業管治措施將獲採納，以管理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之間之潛在利益衝突：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所審核事宜作出的決定及其理據。而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或透過公開公佈就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及
- (c)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於新競爭商機擁有實益權益或利益衝突之董事)組成，將負責及獲授權就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予本集團之新競爭商機作出決定，以及決定是否行使不競爭契據項下之優先認購權。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整體而言，於就新競爭商機作出決策或是否行使優先認購權擁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內「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必要時，不時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外聘專業顧問，以獲取有關上述事項之事宜之意見，費用一概由本公司承擔；
- (d)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之任何交易(如有)或建議作出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如適用)公佈、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聯交所就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之豁免而訂明之有關條件；
- (e)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業務出現利益衝突，被視為於某一事項或主體事項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須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根據章程細則，倘董事於該事項(除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一項下允許之若干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彼將不得就批准該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
- (f) 董事將確保涉及控股股東之任何重大衝突或潛在衝突，將在發現有關衝突或潛在衝突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並舉行董事會會議(不包括金先生)，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項之影響及風險，並監察任何重大非常規業務活動；及
- (g) 本集團已委任[編纂]為[編纂]，其將就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合規情況(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措施之各項規定)提供意見及指引。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之權益。

與贏家服飾的潛在競爭

上市規則第8.10條載列有關申請人控股股東或董事於申請人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與申請人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中擁有權益的若干披露規定。誠如[編纂]本章節內「控股股東」一段所披露，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及董事並無於可能直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持有權益，並根據[編纂]第8.10條須作出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於贏家服飾擁有任何權益，根據公開記錄，贏家服飾由金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董事)之母親[陳靈梅]女士擁有約53.00%。下列贏家服飾資料乃自願披露，以供投資者參考：

贏家服飾之資料

a. 業務

根據公開記錄，贏家服飾乃於二零零一年初創辦。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加工女裝。贏家服飾亦透過於中國的直營零售店及經銷商銷售女裝。雖然本公司與贏家服飾均於中國從事銷售女裝，但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贏家服飾之業務在下列方面與本公司有所不同：

- 贏家服飾之目標客戶為年齡介乎40至55歲之女士，而本公司的目標客戶則為年齡介乎30至45歲之女士；
- 贏家服飾產品傾向呈現商務／職業風格，而本公司的產品則傾向呈現女人味；
- 贏家服飾於深圳及江西擁有自家生產設施，而本公司則沒有任何生產設施，並將本公司全部生產工序外判予外部製造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誠如贏家服飾之官方網站(<http://www.eeka.cn>)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贏家服飾於中國合共擁有175間零售店。贏家服飾與本公司經營之零售店之地理位置比較載列於下表：

	贏家服飾	本公司 (附註)
安徽	2	4
北京	9	20
重慶	7	17
福建	5	7
甘肅	1	—
廣東	18	28
廣西	3	5
貴州	—	5
河北	3	8
黑龍江	2	2
河南	8	5
湖北	6	9
湖南	12	10
江蘇	23	23
江西	2	—
吉林	1	2
遼寧	4	13
寧夏	—	1
陝西	10	13
山東	10	19
上海	14	20
山西	6	5
四川	18	17
天津	2	6
新疆	1	2
浙江	8	13
總計	<u>175</u>	<u>254</u>

附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售店資料

根據贏家服飾之官方網站(<http://www.eeka.cn>)所披露之地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零售店所在的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有約30%亦設有贏家服飾零售店。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若干贏家服飾零售店位於本公司零售店所在的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的主要原因是，高端女裝品牌(包括贏家服飾)傾向於黃金地段的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開設零售店，故該等品牌於同一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開設零售店的情況十分常見。這與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見解一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b. 財務表現

由於贏家服飾為私營公司，我們未能於公開信息中取得贏家服飾之任何已刊發財務資料，因此，我們已要求贏家服飾提供其財務資料。然而，我們收到回覆，指贏家服飾之股東及管理層須對贏家服飾及其他外部各方承擔保密責任，因此，我們未能取得贏家服飾之財務資料。反而，應本公司之要求，贏家服飾確認其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各年錄得溢利。

c. 股權架構

贏家服飾在初期成立時，由金先生及金瑞先生分別擁有60.00%及40.00%。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金先生於贏家服飾的權益減至15.00%，原因為其他人士(包括陳靈梅女士(金先生的母親))注資所產生的攤薄。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金先生將其於贏家服飾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金瑞先生。金先生在該轉讓完成後，不再持有贏家服飾任何權益，亦不再於贏家服飾擔任董事或管理層。

根據公開記錄，贏家服飾分別由陳靈梅女士(金先生之母親)、金景全先生(金先生之父親)及金瑞先生(金先生之胞弟)擁有53.00%、29.00%及18.00%。其法律代表為陳靈梅女士，而其主事人為陳靈梅女士(主席)、金景全先生及金瑞先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0百萬元。

獨立性

本集團能獨立經營其業務。各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陳靈梅女士、金景全先生及金瑞先生除外)均無參與贏家服飾的管理及營運，亦不能對贏家服飾的業務決策行使任何影響。同時，贏家服飾的各個董事及股東均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亦不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決策行使任何影響。

雖然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支付予贏家服飾的加工費佔本公司年內外判產品總採購及外判費用的23.97%，但董事基於以下準則認為我們的業務與贏家服飾的業務並非互相依賴：

- (i) 我們的業務策略由董事會獨立制定，而本公司董事會與贏家服飾董事會的董事職務並無重疊。我們的產品經設計團隊獨立研發，並獲外聘顧問協助。本集團有獨立分銷渠道，例如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經銷商，並獨立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本集團有獨立途徑接觸原料供應商、OEM加工商及取得資金。我們亦擁有專業團隊，獨立履行財務匯報及管理職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我們有便捷途徑接觸獨立第三方的加工服務供應商(二零一一年：44名；二零一二年：82名；二零一三年：94名)，有關供應商於市場上可供選擇，所訂立之條款與贏家服飾提供之條款相近，我們亦計劃增加聘用獨立第三方的加工服務供應商數目；
- (iii) [編纂]後應付予贏家服飾的加工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減少(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1.0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6.0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
- (iv) 贏家服飾除從事提供時裝加工服務外，亦擁有自家品牌，並從事旗下品牌產品之設計、生產及銷售工作，有關工作為贏家服飾業務的主要部分。

於開展本集團業務後，金先生獨立經營業務。此外，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減持贏家服飾之權益至15.00%，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將所有15.00%之贏家服飾權益轉讓予金瑞先生，以消除其身為本公司及贏家服飾股東之潛在衝突。

鑑於：(i)金先生於贏家服飾並無權益，而就出售於贏家服飾股權及／或業務予本集團而言，對贏家服飾之股東及管理層亦無影響力；及(ii)贏家服飾與本集團並無重疊管理及持股，亦無共同資產或資源，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贏家服飾及本集團業務合併[編纂]屬不可行或不適合。

競爭情況

中國高端女裝市場極之分散，競爭非常劇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中國有超過500個高端女裝品牌，以零售收入計，十大品牌佔整體市場的佔有率僅為10.67%。概無單一品牌控制中國的高端女裝市場。

基於本集團能獨立經營及女裝市場之競爭格局，董事認為，贏家服飾對本集團所構成的潛在競爭壓力無異於本集團承受來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競爭者的壓力，因此對本集團之利益並無影響。

與贏家服飾之加工協議

根據深圳珂萊蒂爾與贏家服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的加工協議(經相同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贏家服飾已承諾不會：(i)使用本公司的產品設計、商標、標籤及包裝，進行贏家服飾或其他獨立第三方產品的加工；(ii)侵犯或出售或處置本公司商標；及(iii)向公眾披露任何於及有關加工協議的資料，並將有關資料保密。贏家服飾與本公司訂立之外判協議項下之保密責任：(a)與正常市場慣例一致；及(b)與本公司及其他OEM加工商簽立之類似協議所載者相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協議進一步規定，倘本公司商標遭到侵犯，贏家服飾將須支付賠償，金額等同相關產品吊牌價之10倍。為確保贏家服飾遵守協議，及作為收集市場最新資料之常規措施之一部分，本集團每月最少視察其他同行(包括贏家服飾)之零售店一次，倘辨識出任何侵犯商標或產品設計之事宜，則會行使協議項下之權利。

企業管治措施

作為內部企業管治的一部分，董事及僱員均不得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包括贏家服飾)披露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除非以需知及保密形式向專業顧問作出披露或應政府或任何監管機構要求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另行披露。

本集團亦已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

- (i) 金先生將申報利益，並將連同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於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贏家服飾與本集團之加工服務安排放棄投票。
- (ii) 本集團與贏家服飾之加工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加工協議之重大條款及本集團就有關安排採納之定價政策已於「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 (iii) 贏家服飾與本集團訂立之加工交易條款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審閱，彼等對該等交易之意見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與贏家服飾之所有交易編製之年度報告，而有關報告內容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規定；及
- (v) 本公司之年報將包括有關財政年度實施的機制概要及適當披露該等機制於同期之運作情況。

內部監控程序

應付OEM加工商(包括贏家服飾)之加工費用乃基於(i)加工特定產品涉及的程序數目；(ii)特定程序每分鐘加工費用；及(iii)加工該產品時完成特定程序所需時間(以分鐘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確保日後將以一般商業條款與贏家服飾交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i) 本集團將根據上述因素自行估計加工費用，並就需要相近數量加工服務之產品，向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取得費用報價，以釐定贏家服飾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與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所提供者相當；
- (ii) 本集團將基於客觀標準(如公開可取得之原料價格、相關OEM加工商之規模及信譽、加工服務及產品價格及質素及產品交付時間及服務)選定中標之OEM加工商；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有關本集團購買加工服務之定期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每半年對採購條款進行審閱(包括其是否基於上述因素)，並檢討本集團挑選OEM加工商之基準是否屬公平。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監控措施將確保本集團與贏家服飾之交易按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不會及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